

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

「越南語文學士學分班第一期」

(2018春季招生)簡章

2017.12.27

一、依據：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教育部)
- 2.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推廣教育班實施辦法
- 3.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

二、共同主辦單位：越南研究中心、台灣文學系

三、開班目的：

越南自1986年改革開放以來，每年以至少約7%的經濟成長率逐漸發展成為繼中國之後的新興亞洲經濟體。台灣除了是最早到越南投資的國家之一外，多年來也一直是前進越南的前三大投資國。隨者越南經濟的改革開放、加入WTO及台灣新南向政策的諸多誘因，台灣與越南的經貿關係勢必又將掀起另一波熱潮。此外，教育部已規畫自107學年起將新住民語(特別是東南亞語文)列入十二年國教課綱的正式課程。由於上述這些因素，台灣人使用越南語的機會與需求越來越高。有鑑於此，本計畫的目的在培養具備使用越南語能力的人才，以拓展台灣的國際視野並創造多元文化發展的空間。

四、招生對象：

1. 擬派駐到越南上班、經商或從事越南研究者
2. 對越南語有興趣之學生與社會大眾

(以上對象均須符合報考大學學士班資格)

學員遴選方式：書面審查 (1) 報名表 (2) 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之影本

五、報名方式及期限：

請上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網站的「[線上報名](#)」報名。

網址：<http://cice.acad.ncku.edu.tw/>

PS.上學期已入學學分班的學員，仍需再報名(但免驗學歷及免報名費)後再上網選課。

補充說明：

- a.請先在[推廣教育中心網站](#)開帳戶加入會員才能進行網路報名。
b.新增會員後請到「班次查詢」查詢本班相關資訊並點選報名。
c.點選報名費並取得銀行轉帳匯款帳號。之後請到銀行轉帳。
d.網路報名完後請將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之影本傳真(06-2755190)或email到越南研究中心。
e.資格審查通過後請於期限內選課及繳學費(含雜費及學分費)。
f.若欲查詢報名狀況，請點選左手邊的「報名資料查詢」。
g.期限：

舊生報名及繳費

報名及選課期間:1/3/2018起至1/25/2018

學費(雜費及學分費)繳費期限: 1/25/2018

第一階段新生報名及繳費

網路報名期間:1/5~31/2018

報名費繳費期限: 1/31/2018

審查結果公告日期: 2/3/2018

選課期間: 2/1~10/2018

學費(雜費及學分費)繳費期限: 2/10/2018

第二階段新生報名及繳費(若第一階段結束後尚有餘額時開放)

網路報名期限: 3/3/2018 (開放報名日期將公告於網站)

報名費繳費期限: 3/3/2018

審查結果公告日期: 3/5/2018

選課期間: 3/5~9/2018

學費(雜費及學分費)繳費期限: 3/9/2018

- h.若有何問題，請聯繫越南研究中心盧助教：

[Tel:06-2387539](tel:06-2387539)，email：tvcsncku@gmail.com

六、招生人數：

學分班至多招收80人，人數未滿時可於下學期再招收補滿餘額。15人以上報名始開班。各科目選課人數未滿6人時依情形隨班附讀或取消開課。

七、收費標準：

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此項報名後恕不退費，舊生免繳)，每學分費 2,500 元，雜費每學期每人 5,000 元。成大學生報名可享雜費九折優待。舊生免再繳報名費。
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7條辦理

八、修讀課程學分數：共18學分(核心必修14學分，選修4學分)

以下課程預定於二年內陸續開課。排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晚上或週末白天，依各課程需求安排。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時數	類別	學分數
核心	越南社會與文化	36	必	2
核心	越南語(一)	36	必	2
核心	越南語(二)	36	必	2
核心	越南語(三)	36	必	2
核心	越南語(四)	36	必	2
核心	越南語(五)	36	必	2
核心	越南語(六)	36	必	2
選修	語言學概論(一)	36	選	2
選修	語言學概論(二)	36	選	2
選修	新移民與文化多樣性	36	選	2
選修	越語教材與教法	36	選	2

九、下學期預定開課課程(舊生及報名審查通過後的新學員可依需求選課)

2018春季預定開課課程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時數	類別	學分數	上課時間	備註
核心	越南語(二)	36	必	2	週二 18:30-20:20 開始上課日 2/27	須修過越南語(一)或具有相等能力才可修課。
核心	越南語(三)	36	必	2	週二 20:30-21:20 週四 18:30-19:20 開始上課日 2/27	建議同時選修越南語(二)(三)
核心	越南社會與文化	36	必	2	週四 19:30-21:20 開始上課日 3/1	

2018暑期海外遊學預定開課課程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時數	類別	學分數	上課時間	備註
核心	越南語 (四)(五)(六)	108	必	6	每週五至六天， 每天4小時。上 課期間預定7月9 日到8月10日。 若有變動以簡章 公布為準。	1. 須修過越南語 (一)(二)(三)或具 有相等能力才可 修課。 2. 本課程為海外密 集研習課，與越 南胡志明市社會 人文大學越南學 系合辦，在該校 上課。 3. 詳細報名簡章及 費用，稍後另外 公布。

十、上課地點：台灣文學系(力行校區)。具體教室另行通知。

十一、課程及師資：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職稱	專(兼)任	時數	學分數	任教系所(單位)
越南社會文化	蔣為文	教授	專	36	2	成大台灣文學系
越南語(一)(二) (三)(四)(五)(六)	由蔣為文和 越語師資群 共同開課(如 下)			36	2	成大台灣文學系
語言學概論 (一)(二)	陳麗君 /蔣為文	副教授	專	72	2+2	成大台灣文學系
新移民與文化多 樣性	蔣為文 /陳麗君	教授/ 副教授	專	36	2	成大台灣文學系
越語教材與教法	蔣為文	教授	專	36	2	成大台灣文學系

越語師資群：

蔣為文/成功大學台文系教授、越南研究中心主任、美國德州大學語言學博士。
阮氏清河/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博士生、高雄大學東亞語系兼任越南語講師

蔡氏清水/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博士生、高苑科大應語系兼任越南語講師
范玉翠薇/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博士生、中華醫大兼任越南語講師
范海云/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碩士生、越南胡志明市師範大學中文系專任講師
盧佩芊/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博士生、國中兼任越南語講師
(以上師資若有變動，以最新公告為準)

十二、證明書及學分抵免規定：

學員在五年內修滿18學分(核心必修14學分，選修4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將發給「越南語文學分班」之結業證明書。未修滿所有課程者，僅發給學分證明。本班學員經大學入學考試進入本校台灣文學系後，可持學分證明書或結業證明書於入學選課時辦理抵免，學分抵免依「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之。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簡章內容若有變動或未詳盡之事宜，依主辦單位之最新規定為依據。